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 制度及应急预案汇编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1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及环境保护工作，成立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全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二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委员由嘉庚创新实验室党委书记、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部门主管、安全专家等人组成。

第三条 设立主任委员两名，由嘉庚创新实验室党委书记、分管安全副主任担任。

第四条 设立副主任委员一名，由嘉庚创新实验室条件保障部部长担任，负责会议议题的准备以及会议决议的执行，并负责实验室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其他委员担任执行委员，负责委员会各项决议的具体组织实施。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六条 由条件保障部部长助理、后勤管理办主管、设备管理办主管等主要部门主管担任委员会秘书，负责各项决议的实施进度管理，对接厦门大学、厦门市、福建省相关管理部门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拟定、修订嘉庚创新实验室安

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制度及措施的落实，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制订并执行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计划，每月开展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论证实验室重大装修改造工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审定工程项目和预算。涉及现有规章制度以外的重大特殊事项，需报室务委员会研究通过。积极落实厦门大学职能部门提出的隐患整改；负责大楼实验安全事故的认定，提出处罚意见供党政联席会决策参考；组织嘉庚创新实验室防台、防涝应急抢险队伍专项培训与演练。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八条 适时召开安全管理委员会会议。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如主任委员不在，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进行研究和决策。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讨论，必要时采取表决方式作出决定。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才能进行表决，表决方案必须获得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赞成票数方为通过。

第九条 会议也可通过通讯征求意见，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议事。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章程由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2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嘉庚创新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保障人员安全，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嘉庚创新实验室的科学管理，保障人员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445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厦门大学《关于开展“平安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检查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适用于嘉庚创新实验室所有实验室。办法对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工作组权利与义务作出规定，并对实验室各级单位的权利与义务、安全检查的程序及内容作出说明。

第二章 安全工作组构成和职责

第三条 安全工作组由嘉庚创新实验室分管安全副主任、条件保障部部长、部长助理、行政综合办主管、设备管理办主管、后勤管理办主管、运维专员、安全专员、物业经理等人员以及各基层单位安全员组成，根据工作任务，必要时抽调经验丰富的教师代表参加。

第四条 安全工作组对嘉庚创新实验室各基层单位安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其中，各基层单位安全员在本单位实验

室履行其职能，嘉庚创新实验室管理人员在管理层面及大楼公共部位履行其职能。

第五条 各基层单位安全员对本单位各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每周一次，检查登记表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安全专员备案），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具有责令其整改的权利，对本单位定期检查（或整改）结果有上报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专员的义务；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专员对各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抽查或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具有提前下发整改通知书并责令其整改的权利，对检查（或整改）结果有定期上报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

第六条 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配合安全工作组的工作，具有接受监督检查并整改的义务。

第七条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作为安全仲裁机构，对安全工作组的检查结果进行审核，签发整改通知书。

第三章 安全检查程序

第八条 安全工作组实地考察实验室，对实验室安全状况作出全面评估并如实填写《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检查登记表》，实验室负责人核实后签字。

第九条 安全工作组依据检查结果对各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全面总结，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检查人员要如实填写《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整改期限，并提交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审批。

第十条 经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下发后，各基层单位安全员应依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上报安全工作组。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组将于整改期限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不整改的实验室提请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下发橙色整改通知书。橙色整改通知书经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批准后，予以下发实验室负责人。

第十二条 安全工作组将于橙色整改通知书下发 5 日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仍然不整改的实验室，安全工作组将上报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由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四章 安全检查内容

第十三条 安全工作组需参照教育部下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0）》，按实验室类型分类制定安全检查细则，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

第十四条 安全工作组严格按照安全检查细则实施周期性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详述事项，按嘉庚创新实验室以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

论通过，报厦门大学综合治理办公室备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3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证嘉庚创新实验室的正常科研秩序，营造安全、舒适的实验室环境，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证嘉庚实验室正常的科研秩序，营造安全、舒适的实验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教育部《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厦门大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厦门大学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嘉庚实验室实际，制订《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

第一条 嘉庚实验室党政一把手是嘉庚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其职责为：担任嘉庚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按照上级主管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学习、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抓好嘉庚实验室安全队伍建设；完善嘉庚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指导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筹集资金，加大对实验室安全设施建设与改造工作的投入。

第二条 嘉庚实验室分管安全副主任为嘉庚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其职责为：具体负责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和实施；负责组织嘉庚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实验室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工作，组织、落实对嘉庚实验室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评价、审

核工作；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秘书配合、协助分管副主任抓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各基层单位安全员协助单位负责人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三条 各平台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其职责为：组织开展本平台、项目组成员安全教育工作；根据本平台、项目组的特点和业务工作情况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守则；确定本平台、项目组内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负责人，选聘本平台、项目组安全员。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各基层单位安全员对所属平台、项目组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其职责为：负责所属实验用房安全、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对所属实验室人员尤其是新进人员进行安全、环保教育，督促新进人员参加嘉庚实验室组织的安全培训、消防演练及安全知识考试，每周至少对所属实验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及卫生情况巡查并将检查结果以邮件形式上报办公室。

第四条 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应认真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做好科研和实验项目安全状况自我申报工作，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做好实验室安全具体工作，排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所有进入实验室工作的项目组成员需研修实验室安全知识课程，接受实验室安全知识培训，课程考试合格、签署安全责任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外来学习、交流人员

需积极、主动学习安全环保知识，参加嘉庚实验室组织的实验室安全环保教育考试并合格者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应通晓实验室安全应急程序，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演练活动；应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和用品的位置，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项目负责人要提高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加强了对成员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临时来访人员须遵守实验室的安全规定。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五条 实验室项目安全审核制度

（一）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实验室开展具有安全风险的科研项目，应具备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要配备好相应的安全设施。项目需经嘉庚实验室后勤管理办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各实验室在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或设施时，必须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将设计方案报嘉庚实验室后勤管理办，由后勤管理办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送嘉庚创新实验室后勤副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申请人和嘉庚创新实验室主管人对工程有监督责任，发现安全隐患、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环境等情况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解决。施工完成后，由申请人、嘉庚创新实验室主管人、学校有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条 水电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应有严格的用电管理制度，对进入实验室

工作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超负荷用电。实验电气设备处于工作状态时，必须有人在场看管，确实需要长时间连续工作的实验，电气设备须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和监管措施，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二）电、水、气等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不得乱拉、乱接临时线路，不得遮挡配电箱。实验室应定期对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三）电气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和检修要有记录，使用强电的仪器设备要安装接地装置，对出现老化现象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维修或报废。

（四）化学类实验室一般不得使用明火，如确因工作需要且无法用其它加热设备替代时，须加强防范措施，做到用火不离人，危险范围内要清除可燃物品。用于化学相关类实验的加热设备严禁使用开放式电炉。

（五）实验室要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要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化学冷却冷凝系统的橡胶管等，避免发生因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所造成的安全事故。

第七条 消防安全管理

（一）在实验室学习、工作的所有人员应积极接受嘉庚实验室组织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掌握所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熟悉本实验室消防器材的放置地点及所在大楼的疏散通道。

(二) 各实验室配备的消防器材须置于位置明显、取用方便之处。在非应急状况下,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实验室补充和维护。

(三) 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及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危险化学品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等。

(一) 各实验室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申购、领用、使用、回收、销毁的全过程记录和控制制度。使用、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必须制定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采取专业的防护措施;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台账,规划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处置,确保物品台账与使用登记账、库存物资之间的账目相符。

(二) 各实验室使用剧毒品必须严格按学校、嘉庚实验室规定程序申报并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实行“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使用、双人运输、双把锁”的“五双”管理制度。

(三) 各实验室在使用压力气瓶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并定期检测,严禁使用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易燃、易爆气体气瓶不得与助燃气体气瓶混合放置;易燃、易爆气体及有毒气体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贮存条件的环境中,配备检测、通风、报警、除静电装置。竖立放置的气瓶应用链条固

定，防止倾倒。

第九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

（二）各实验室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的相关规定，落实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获取相应资质；规范生化类试剂、用品和实验动物的采购、实验操作、废弃物处理等工作程序。

（三）使用细菌、病毒、疫苗等实验样品的实验室，必须妥善存放，专人管理，并建立健全申购、领取、发放、使用、存储登记制度并做好详细记录，严禁乱扔、乱放、随意倾倒。

第十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辐射安全主要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安全。

（二）各涉辐实验室必须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在获取环保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并落实射线装置和放射源的申购、保管、使用、备案等管理措施；对涉辐人员应当进行专项培训，持证上岗。

（三）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入口处必须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用锁及监控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装置。

第十一条 废弃物的安全管理

（一）实验废弃物的安全管理主要是化学品、生物制品、

放射性同位素等废弃物的安全处置，学校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进行实验废弃物清运和处置，各实验室应该科学规范做好实验废弃物收集和暂存工作。

（二）实验室应以危废源头减量化为原则进行危险废物回收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危废排放，对自身有能力处理的危险废物可先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减轻危险废物处置压力。

（1）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再倒入嘉庚创新实验室配备的相应的大垃圾桶之中。

（2）实验中产生的酸、碱废液必须经稀释中和处理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放；含重金属的废液，不论浓度高低，必须全部回收；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液在确定不产生剧烈反应的前提下，各实验室应尽量用大塑料桶回收，随时填写回收记录卡并在废液回收标签上注明成分，少用或不用小玻璃瓶回收废液；禁止将易发生化学反应的废液混装在同一收集容器内。

（3）实验中产生、弃用的有毒有害固态物质、过期药品和只能用小瓶装的废液不得随意丢弃，应张贴嘉庚创新实验室专用标签，用中文填写好废物成份、日期、出处等内容，向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专员申报批准后，通知物业专职人员上门回收。

（4）放射性废物和感染性废物必须妥善保管，按学校、嘉庚创新实验室相关规定向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专员申报处理，严禁随意堆放、丢弃。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应有专人负责维护，保持良好的性能和准确的精度。对有故障的仪器设备要及时检修，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检修等要有记录。对冰箱、高温加热、高压、高辐射、高速运动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尤其要加强管理；对服役时间较长的设备以及具有潜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应及时报废，消除安全隐患。

（二）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人员必须密切注意学校有关部门停水停电的通知和气象部门的恶劣天气预警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如遇台风、暴雨、冰雹、雷暴等恶劣天气，应提前对贵重仪器设备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或减小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在发生恶劣天气情况时，须安排工作人员在现场值班。

（三）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使用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对其劝阻、纠错直至拒绝其继续使用。

第十三条 电梯安全管理

（一）嘉庚创新实验室委托检验机构对电梯进行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日常使用中发发现电梯故障应停止使用电梯并立即报告嘉庚创新实验室。

（二）禁止超载运行，禁止强行开门或阻挡电梯自动关门，禁止推拉、硬掰、依靠电梯内外门，禁止穿戴实验手套操作电梯。

(三) 如遇发生火警、地震等灾害时, 请勿乘坐电梯。

(四) 电梯失控时, 应立即按下紧停按钮, 仍不能使电梯停止运行时, 乘坐人员应保持冷静, 做好承受因轿厢冲顶、撞底而产生冲击的动作准备(曲腿、弯腰), 并利用一切通讯设施(如警铃按钮、通讯电话等)通知有关人员, 等待救援, 切勿撬门跳出。

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务管理

(一) 嘉庚实验室对各实验用房的责任人、安全员、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 责任人联系电话有变更时应及时报告后勤管理办更改。

(二) 严禁在实验室内吸烟、进食、睡觉。

(三) 实验室应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保持清洁整齐; 定期对实验室内过期、废弃药品进行清理, 项目组成员离校前应妥善处理好自己的药品和样品; 每日实验室结束时, 使用人必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等关闭情况, 确保实验室安全。

(四) 实验室更换门锁时应将一套新换门锁钥匙交给嘉庚创新实验室物业保管, 以备紧急之需。

(五) 根据实验需要, 实验室要给实验人员配备必需的劳保、防护用品, 以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管理

(一) 实验室发生地震、水灾、火灾、爆炸、中毒、化学品泄漏、打架斗殴等突发事件时, 应立即报告嘉庚实验室, 启动应急预案, 力争将事故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

(二) 台风季节，应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和学校、学院发布的台风信息。台风来临前，各实验室务必做好门、窗、水、电以及重要部位的检查和加固防范工作，离开前一定要做好实验室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各安全员、贵重仪器管理人员在台风期间手机应保持 24 小时开机，如有紧急情况，将及时通知到位，重点部位和重要单位（特别是大型仪器室）需安排专人值班。如遇紧急情况，要及时向后勤管理办值班人员和分管安全领导报告。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与事故处理及奖惩

第十六条 加强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

(一) 各平台、项目组须建立实验室安全与卫生检查制度，各基层单位负责人每周进行一次自查，对实验室安全隐患，不得隐瞒或者拖延上报。各基层单位负责人应按照嘉庚实验室规定，定期将检查结果报送嘉庚实验室后勤管理办。

(二) 嘉庚实验室每月组织进行一次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实验室应配合后勤管理办检查并对检查小组提出的问题积极整改。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嘉庚实验室规章制度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实验室，将予以通报或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对于拒不整改的实验室，将视情况提交至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七条 实验室事故处理及奖惩

(一) 实验室发生意外事故，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立即报告嘉庚实验室，启动应急预案，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

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二）实验室应配合嘉庚实验室、学校对安全事故的调查，对隐瞒和歪曲事故真相者从严处理。对因各种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将按照嘉庚实验室、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三）对于一贯遵纪守法，在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及文明操作实验中有显著成绩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积极采取措施补救、排除险情，避免或减少伤亡事故发生或国家财产损失者；事故发生时，抢救生命和国家财产有突出贡献者，嘉庚实验室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定适用嘉庚创新实验室辖内各实验室，由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4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规定》的 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化学试剂特别是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规定》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化学试剂管理规定

(试行)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规定, 为了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化学试剂特别是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 保障师生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结合嘉庚创新实验室实际情况, 特做以下规定:

一、每间实验室, 需指定专人负责化学试剂的管理工作, 并建立化学试剂的动态使用台账, 且实时进行更新。购买领用后的化学试剂要及时记账、使用完的试剂要及时销账。

二、所有化学试剂都应具备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可查询中国化学品安全网 <http://service.nrcc.com.cn/tool/msds?SearchItem=0>) 或《实验室危险有害因素告知卡》, 方便查阅。实验室人员应了解所使用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安全防护知识、废弃物处置、应急处理方法等。

三、严格控制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室存量 (以 2 天的用量为存放上限)。课题组长 (导师) 有责任对每间实验室的存量进行检查、评估。各实验室要坚持“用多少, 申购多少”的原则, 按需购买领用, 确保实验室最小化存放化学试剂。

四、化学试剂应根据性质分类、有序安全存放, 保持瓶盖密封和清晰明确的标签, 不得将试剂存于敞口容器中, 并做好有效保护, 配备必要的二次泄露防护、吸附或防溢流功能; 防止因脱落、碰撞而引发事故。

五、对存放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 定期进行化学试剂

的盘查工作，注明存量及盘查日期等，做到账物相符；检查和清理过期、失效的药品，无累积现象，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泄露或被盜而引发安全事故。

六、每间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安全要求的试剂架、试剂柜、储存柜、防爆冰箱、剧毒试剂柜等专用存放空间，都必须科学有序存放、保持干净整洁。储存药品的冰箱要定期除霜并且不能放得太满。要求化学试剂、溶剂全部进柜/架，地面上、通风橱内不准堆放。实验台架无挡板不得存放化学试剂。

七、学生毕业或相关人员离校前，一定要求其作好本人所使用的化学试剂、配制的溶液和制备的样品等的规范处置。

八、严禁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现象（危险化学品名录以国家最新公布的为准）；严禁私自购买剧毒品，现存剧毒品，需严格遵守“五双”管理制度（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建立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的使用台账，发现丢失、被盜，余量与台账信息不相符合的，应立即向项目负责人和后勤管理办报告。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在保存、使用过程中出现泄漏情况的，应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项目负责人和后勤管理办报告。

九、按嘉庚创新实验室规定做好废弃物分类回收工作。有机溶剂、腐蚀性废液用大桶容器回收，严禁倒入下水道；无机酸碱严禁混入回收废弃物中，务必按规定中和后方可倒入下水道；废液桶必须贴好废液标签并做好倒入记录，废液不超过容量的 80%；空的试剂瓶务必清洗干净烘干或沥干后，

再放到指定位置由物业人员回收；针头、破碎玻璃必须确保处理干净后打包投入嘉庚创新实验室指定回收桶。

十、自配试剂、样品、分装的试剂等应贴标签，并注明名称、浓度、日期及姓名等基本信息。为了避免浸湿标签纸，可以用透明胶带纸贴在标签纸外面。化学品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废弃化学品处置。液体试剂的外包装要坚固，瓶封口严密。一旦破损，及时修补。

十一、未知成分、不明标签、标签模糊的化学试剂，实验室人员有责任分析检测其成分，重新贴好试剂标签；长期不用的、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应贴好标签、分类包装后，暂存在实验室，等待后勤管理办联系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后，统一集中回收。

十二、实验中要保持实验台面（通风橱）整洁。实验结束后，要把药品及时归位，方便自己和他人下次取用；仪器要做到基本清洁，测试时不能到处都是实验垃圾，及时把实验台面清理干净。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5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的规定》 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切实做好嘉庚创新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实验室的安全卫生管理，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的规定》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卫生管理的规定

（试行）

做一流的科研、创建一流的实验室，保障大家拥有整洁有序的实验与办公环境是我们的共同愿望。为此，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对实验室与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管理做如下规定。

一、项目组负责人、平台负责人全面负责每一间实验室（含仪器室、办公室、会议室，下同）的安全卫生工作，须指定安全员负责、检查、督促实验室安全卫生工作。嘉庚实验室对各实验室的负责人、安全员、联系电话等信息统一挂牌，信息有变更时应及时报告嘉庚实验室更改。

二、加强用水、用电、用气的安全管理，增强防火、防水、防盗意识，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建议在重点实验区域自行安装监控探头。

三、每间实验室必须坚持每天一小（清）扫，每周一大扫（除），每年彻底清扫 1-2 次的卫生制度，并有执行记录。实验室卫生重在保持，需保证所属实验室地面、试剂架/柜、通风橱、实验台面、仪器设备/装置、书桌等无积灰尘，室内无蜘蛛网，保持干净整洁。

四、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严禁储存食物，严禁吸烟、进食、睡觉等与实验无关的活动；与实验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经批准的外来人员，必须有实验室人员陪同；提高警惕，对实验区域的陌生人员，可以上前询问。

五、实验室整体布局合理有序，实验与休息分区合理。地面、门窗、管道线路和开关面板等无积灰尘；实验室不乱拉电线，不堆放纸箱等杂物，地上不放化学试剂。

六、实验室内仪器设备、实验装置、化学试剂、玻璃容器等物品摆放有序、用完及时归位。对于乱摆放或无标识的化学试剂/药品、仪器设备/装置等，视为废弃物处理。

七、定期对实验室内过期、废弃药品进行清理，教师离校和学生毕业离校前应妥善处理好自己的药品和样品。

八、实验室门上的观察窗，严禁遮挡。实验室的水槽应经常擦拭、池内不堆放杂物，下水口保持通畅。

九、实验室不堆放纸箱等废弃物品，严禁在走廊、楼梯等公共场所堆放家具、仪器设备/装置、雨伞等物品，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十、实验过程中，注意保持室内卫生及良好的实验秩序。转移化学试剂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洒落化学试剂等，应及时清理，防止腐蚀损坏台面。

十一、实验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和实验用具，对实验废弃物应按要求处理，后洗净双手。实验服应经常清洗，保持整洁。

十二、每天应及时倾倒垃圾，垃圾桶周围应随时清扫，避免成为卫生死角。

十三、每天离开实验室前，必须查看仪器设备/装置、水、电、气和门窗等关闭情况，确保实验室安全。

十四、实验室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转借，不准私借。

实验室发生调整时应立即交回学院，若有遗失必须及时报告。

十五、每一间实验室需根据本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卫生值日制度。

十六、原则上禁止携带饭食进入实验大楼，如确实需要，必须在非试验区域饮食，并及时将食物残渣投入楼外垃圾桶。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6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办 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工作,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办法》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办法

(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工作，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我室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认定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学院有关规定、安全规章制度、仪器设备操作规程或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行为引起的安全事故，导致伤害师生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影响到正常教学科研工作的事件。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按其造成的伤害程度、损失等因素，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重大事故、大事故、一般事故。

1、重大事故（一级）

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造成 5 万元（含）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给学校、我室造成恶劣影响的安全事故。

2、大事故（二级）

造成人员在事故中受到伤害，或造成 5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安全事故。

3、一般事故（三级）

没有造成人员伤亡伤害、损失和影响轻微的一般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及大事故上报学校职能部门处理。一般事故由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进行认定、处罚，上报学

校职能部门备案。

二、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罚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组负责人、平台负责人责任追究制。坚持“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逐级管理，分工到人。为强化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因负责人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所辖嘉庚创新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我室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经我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研究，依据事故等级，视情节、责任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罚：

1. 重大事故：上报学校职能部门处理，由学校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若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关停课题组实验室。

2. 大事故：上报学校职能部门处理，我室通报批评，并上报室务委员会核算缩减下两年项目经费；关停课题组实验室3天直至整改达标。

3. 一般事故：我室通报批评，并上报室务委员会核算缩减下年度项目经费。

若当事人对处罚有异议，应于接到通知书之日，3日内向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诉申请书进行复议，由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复议。

三、附则

- 1.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实施;
- 2.本办法由嘉庚创新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7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办法》 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落实嘉庚创新实验室的各项规定，加大管理力度，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办法》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办法

(试行)

为了落实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的各项规定，加大管理的力度，进一步督促实验室人员养成规范的实验习惯，特制定本办法。

一、扣分规则

1、嘉庚实验室针对实验室出现的各种违规违章行为，采用扣分制度，扣分的主体为课题组和个人。分值设定为：100分、30分、20分、10分、5分，扣分周期为12个月。

2、项目组违规违章行为：1年内，项目组的扣分达200分及以上或连续2年扣分达100分及以上的，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下发限期整改通知。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课题组，参照《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事故认定及处罚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一般事故进行处罚。

3、个人违规违章行为：1年内，扣分达5分-50分、55分-90分、95分及以上，分别给予批评教育、嘉庚实验室通报批评并取消大楼门禁一周、嘉庚实验室通报批评并取消大楼门禁三个月。

4、若项目组或个人对扣分有异议的，于收到扣分通知3日内，书面提出复议申请，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组织复议。

二、扣分明细

序号	类别	检查项目	扣分分值
1	场所环境	实验室门上的观察窗被遮挡。	5分
2	场所环境	破坏消防设施，如：无故开启灭火器、擅自挪动或遮挡或损坏火灾报警系统的探头、无故按动报警按钮、损坏消防箱、防火门、逃生门等。	30分
3	卫生与日常管理	实验室、工作场所脏乱差，物品摆放杂乱无序，纸箱、废旧物品等堆放。	5分/间
4	卫生与日常管理	垃圾桶满不及时倒；实验垃圾与生活垃圾混放；放空试剂瓶的专用容器，乱扔其它垃圾；枪头、针头利器、碎玻璃等垃圾不分类存放。	5分
5	场所其它安全	在走廊、楼梯等场所摆放化学试剂、家具、仪器/装置等，影响消防通道畅通。	5分

6	场所其它安全	实验室内存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5分
7	场所其它安全	结束实验（含夜间），最后离开的人员不检查实验室及办公场所的水电气门窗情况。	5分
8	场所其它安全	携带饭食进入实验大楼，在实验区域饮食，未及时处理食物残渣。	10分
9	通风系统	通风橱脏乱、不及时清理，出现化学试剂渗漏、实验装置、玻璃视窗、台面积满灰尘、废液废渣等现象，橱内放置过多物品、器材，或堆放与当次实验无关的物品。	5分/台
10	通风系统	通风橱的玻璃视窗未拉至最低位置，或将排插放置于通风橱内使用。	5分/台
11	用电基础安全	配电柜/箱有物品遮挡。	5分
12	用电基础安全	违章改接电闸、电线。	5分

13	用电基础安全	开关、插座等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5分
14	用电基础安全	插座发黄老化过载、破损、不固定、在地上使用。	5分
15	用电基础安全	设备/实验装置的电线杂乱。	5分
16	用电基础安全	实验装置、电吹风、手机充电器等不使用时，未及时拔除电源插头。	5分
17	用水安全	水管老化、破损，水槽内/边堆放杂物，上下水口堵塞。	5分
18	用水安全	发生漏水责任事故、地面积水不做处理的。	20分
19	个人防护	做实验时，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例如，未按照规定佩戴防护眼镜、手套，不穿防护服（如白大褂），穿短裤、短裙，穿露脚面的鞋子、拖鞋、凉鞋。	5分/人

20	基础安全（其它）	08:00-22:00 在实验中，无人值守或违规进行具有一定危险的实验。	10分
21	基础安全（其它）	每天 22:00-次日 08:00 违反《过夜实验的管理规定》，出现无申请单、无人值守、无标识牌等违规行为。	20分
22	实验室化学试剂存放	化学试剂无动态台账（清单），无标签或标签脱落、腐蚀、模糊，化学试剂敞口放置。	5分/间
23	实验室化学试剂存放	储存化学试剂的试剂架/柜不做整理清洁，化学试剂混存、不按性质分类、摆放凌乱。	5分/间
24	实验室化学试剂存放	地上摆放化学试剂。	5分/间
25	实验室化学试剂存放	超量存放易燃易爆危险试剂（超过2天的使用量）。	5分

26	实验室 化学试剂存放	易制爆、易制毒、剧毒化学试剂未储存在专门的试剂柜。	5分
27	实验室 化学试剂存放	转移化学试剂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致使化学试剂洒落且不及时清理。	5分
28	实验操作安全	旋转蒸发仪磨口连接处不用夹子固定；不处理收集瓶外滴落的水。	5分/台
29	实验操作安全	实验室无操作指导性的制度、规程、说明（特别是有危险性的实验）。	10分
30	实验操作安全	进行产生强烈刺激性或毒性气体的实验，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护，污染环境，影响教学科研正常进行。	30分
31	剧毒品管理	私自购买、储存、使用易制毒、易制爆、剧毒、放射性同位素等国家管控的危险化学品。	100分

32	实验气体管理	未建立气体钢瓶台帐，气体钢瓶未固定或不按规定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气体或大量堆放气体钢瓶。	5分/个
33	实验气体管理	气体管路连接杂乱、无标识，老化、破损。	5分
34	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	废液桶内废液超过容积的80%，不盖盖子，桶体污染严重、损坏或漏液，无废液回收标签。	5分
35	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	向下水口倾倒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的试剂或废液。	30分
36	化学废弃物处置管理	随意丢弃废弃化学试剂，如倒入下水道、卫生间等。	30分
37	其它化学安全	用于浸泡玻璃器皿的酸缸、碱缸等不盖盖子、无标签。	5分
38	其它化学安全	使用矿泉水瓶、饮料瓶或其它容器，存放装废液/试剂/样品，未做标识；水杯与化学试剂混放。	5分

39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涉及安全隐患的设备（如大型仪器、高温、高速、高压、强磁、低温等设备）无安全操作规程（含安全注意事项），无运行维护使用记录本。	10分
40	仪器设备常规管理	不经常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实验装置，致使设备/装置积满灰尘甚至“带病”工作。	20分
41	冰箱管理	使用普通冰箱存放危险化学品。	5分
42	冰箱管理	实验室冰箱内存放食品；冰箱内化学试剂杂乱无序、无标识、敞口不密封。	5分
43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使用中的烘箱、电阻炉等加热设备未标识使用人姓名等信息，或无人值守（10-15分钟未检查一次）或无实时监控设施。	20分
44	烘箱与电阻炉管理	使用加热设备（如烘箱）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或使用塑料等易燃容器盛放实验物品在烘箱等加热设备内烘烤，或加热（如烘	20分

		箱) /放热 (如冰箱) 设备周围放置纸箱、塑料等易燃物品。	
45	其它	违规违章行为拒不整改的个人和实验室, 加倍扣分。	10-60分
46	其它	发生事故后不及时报告或故意隐瞒事故真相、妨碍调查。	100分
47	其它	若出现本办法未提及的违规违章行为或可能的安全隐患, 视严重程度。	5-20分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整改单》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整改单

编号：

检查人员		检查时间	
被检查人		实验室房间号	
项目组负责人		被检查人签收	
违规违章行为或安全隐患：		扣分分值：	
整改要求：		整改结果：	
备注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8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过夜实验的管理规定》 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必须过夜实验的管理，消除安全隐患，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过夜实验的管理规定》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过夜实验的管理规定

(试行)

夜间为实验事故高发时段，原则上各实验室应尽量避免安排过夜实验。为加强和规范必需过夜实验的管理，保障实验大楼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结合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过夜实验

过夜实验是指每天 22:00-次日 08:00 的时段，在实验室内进行的化学反应、使用实验装置、操作仪器设备的实验。

过夜实验，必须确保所有进行的实验（反应）都保持安全状态。确保实验台面周围清理干净，不得摆放易燃易爆危险品。合成反应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通风橱门须拉到最低位置。认真检查所有带水的接头（水管），并保持合适的压力。

二、过夜实验的分类

第一类 特殊过夜实验

加热反应；使用丁基锂、叔丁基锂、氢化钠、叠氮化钠等危险试剂的反应；使用或产生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反应；使用剧毒化学品；非恒定条件下进行的反应；使用乙醚等低沸点试剂的反应、需要溶剂进行回流的反应；红外灯烘烤样品等。

第二类 一般常规过夜实验

常温（或低温）、常压条件下进行的非放热的实验，且不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或易爆品，实验过程无爆炸危险隐患，确认反应稳定；恒温烘箱和冷冻干燥仪、低温循环仪等，或常年 24 小时运行、性能可靠稳定的仪器设备，必须确保接线可靠、无安全隐患。

三、过夜实验的申请程序

第一类 特殊过夜实验

科研人员如有实验需要过夜，必须提前填写统一的《嘉庚实验室过夜实验申请单》，由项目组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委托人签字同意，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过夜实验申请单一律当次有效。申请单涂改无效。如有修改，科研人员需重新申请备案。过夜实验申请单一式两份，一份贴在实验室门上显眼处，一份交各大楼值班室备案，供值班保安人员夜巡核对。

第二类 一般常规过夜实验

科研人员需经项目组负责人同意，不必填表，需到各大楼值班室领取“过夜实验”标识牌。

四、过夜实验的人员职责

项目负责人、科研人员是过夜实验的直接责任人；科研人员必须遵守过夜实验管理规定，确保过夜实验的安全。所有当天进行过夜实验的项目组负责人、科研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并可以进行有效联络。

值班保安人员必须对实验室进行例行的巡查，一定要认真检查每一处过夜实验。若发现无人员看管的过夜实验，一经查实，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将对相关人员给予惩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违规者承担。

本规定适用嘉庚实验室辖内各实验室，请师生员工务必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意识放在首位，严格遵守规定。

附件：《嘉庚实验室过夜实验申请单》

嘉庚创新实验室过夜实验申请单

申请人姓名		(本科生、硕士生、博士、博士后、其他_____)	
学号/教工号		手机号(24小时畅通)	
本过夜值班人员		手机号(24小时畅通)	
指导教师(课题组)		楼名房间号	
实验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		
实验内容	(名称或方程式、原料、产物、副产物、溶剂、规模、反应温度等)		
注意事项、预防措施 (含安全承诺)			
课题组长(导师) 意见	(风险分析、安全措施评估等)		
	联系电话:	签字:	年 月 日
值班保安人员 巡视情况			

说明：一式两份（一份张贴于实验室门上显眼处；一份交各大楼值班室备案）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9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教工安全员职责、考核 与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规范安全员的职责、考核与奖惩，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教工安全员职责、考核与奖惩实施办法》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教工安全员职责、考核与奖惩实施办法

(试行)

实验室是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师生员工进行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实验室安全关乎到每位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为了更加扎实建设好安全员队伍，加强安全管理的力度和深度，规范安全员的职责、考核与奖惩，特制定本办法。

一、安全员的主要职责

嘉庚实验室项目组进驻后确定安全员，具体负责嘉庚实验室安全方面的各项工作。各平台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确保安全员的职责得到充分履行。安全员相对固定，有助于对安全岗位工作的整体管理和把握。

安全员要求具备扎实的业务知识、高度的责任心、善于发现和处理实验室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办。其主要职责为：

- i. 协助嘉庚实验室做好实验室监督和检查工作；
- ii. 协助项目组负责人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 iii. 及时参加并反馈各上级部门的安全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
- iv. 做好安全工作日志，每天至少对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及卫生情况巡查，每周将检查结果以邮件形式上报至嘉庚实验室后勤管理办；

- v. 定期检查实验室安全工作，并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整改；
- vi. 督促做好本室垃圾的分类回收等宣传和监督工作；
- vii. 安全员在调离平台、项目组前，需要将新任命的安全员，上报至嘉庚实验室后勤管理办。

二、安全员的考核与奖惩

每年由嘉庚实验室组织安全员进行年度述职汇报，及时对当年度的安全工作进行总结，作为教工安全员的考核依据之一。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 viii. 日常的安全评价，如实验室整洁等；
- ix. 安全工作日志，及时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
- x. 参加各级安全会议、安全培训情况；
- xi. 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 xii. 平台、项目组违章、受处罚情况；
- xiii. 对安全工作献言献策、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完善嘉庚实验室安全制度；
- xiv. 对发生重大事故、大事故的，将予以惩处。
- xv. 根据考核结果及综合评价，奖惩规定如下：
- xvi.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计入工作量，纳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
- xvii.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合格，优秀安全员的比例占人数的10%；
- xviii. 每年对认真履职且成绩优秀者，设立专项奖金，给予表彰；
- xix. 对于不认真履职者，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将视情况

给予惩处。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10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加强突发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确保嘉庚创新实验室迅速有效的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试行)

一、指导思想

为加强突发事件处理的综合指挥能力，提高紧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确保嘉庚创新实验室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将突发事件对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学校的教学工作造成的损失降低至最小的程度，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嘉庚创新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工作目标

控制事态发展，限制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使负面影响和损失减少降到最低程度，做好善后工作，安定情绪，尽快恢复学校和嘉庚创新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及职责

1、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组长：嘉庚创新实验室书记、分管安全副主任

副组长：嘉庚创新实验室条件保障部部长

成员：嘉庚创新实验室条件保障部部长助理、后勤管理主管、设备管理办主管、行政综合办主管。

2、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长：嘉庚创新实验室分管安全副主任

副组长：条件保障部部长

成员：后勤管理办全体成员、设备管理办全体成员、行政综合办全体成员、各基层单位安全员、物业经理、水电工等。

3、职责

(1) 制定各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进行处置。

(2) 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各项安全设备配备到位，正常可用。

(3) 全面负责各种突发事故的处理，指挥抢险工作，控制险情。

(4) 做好稳定嘉庚创新实验室科研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5) 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原因、责任、结果及处理意见。

(6) 组织师生进行应急救援的学习和演练，不断提高师生的防范应急能力。

四、分类分级

(一) 因自然灾害而引起的突发事件：地震、水灾等。

(二) 因人为因素而引起的突发事件：火灾、疫情、失踪、溺水、传销、自杀、中毒、爆炸、危险品污染或泄漏、交通事故等。

(三) 治安案件：刑事案件、暴力活动、邪教、打架斗殴、偷盗等。

(四) 重大群众事件如罢课、学生罢餐、集会、游行、

示威等。

以上各类公共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四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一般）。

五、适用范围

上述给嘉庚创新实验室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以及学校的稳定造成不良影响和带来严重后果的重大突发事件，超出基层组织和单位有效处理能力，需要嘉庚创新实验室更多的职能部门做出响应、或嘉庚创新实验室以外的职能机构给予援助时，即启动本预案。

六、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减少危害”的原则。切实履行嘉庚创新实验室的管理和服务职能，把保障师生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的任务，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二）“依法管理，分级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实行项目组负责人、嘉庚创新实验室后勤管理办、嘉庚创新实验室条件保障部和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委员会四级预警，对重大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理。

（三）“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原则。建立四级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危机，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

紧密衔接，及时应对，保证对突发事件的有效控制和快速处置。

（四）“系统联动，资源整合”的原则。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有机结合，把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的日常管理之中，提高突发事件防范水平。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资源作用，对已有的各类应急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工作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保证嘉庚实现室一级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七、突发事件的启动标准

（一）嘉庚创新实验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I级突发事件：自杀、抢劫、重大伤害、特大火灾、爆炸、实验室毒气泄漏、重大盗窃、投毒、黑恶势力在校园滋生、非法组织在校园活动、甲类传染病、罕见自然灾害以及大规模师生参与的非组织政治活动、校园有公安部门通缉的持枪暴力犯罪嫌疑犯等。

（二）嘉庚创新实验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II级突发事件：聚众斗殴、溺水、失踪、传销、大规模网络煽动事件、火灾、斗殴、传播反动信息、发生公共卫生事故、自然灾害以及有嘉庚创新实验室成员参与的非组织政治活动等。

（三）嘉庚创新实验室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为III级突发事件：轻微伤害、盗窃、抢夺、交通事故、严重违反学校纪律。

（四）突发事件不构成以上危害程度，降为IV标准，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八、指挥系统及指挥协调职责

（一）指挥系统

分四级设置突发事件指挥系统。突发事件发生，即自动生成处置突发事件指挥部。指挥部视突发事件情况启动对应的应急方案，负责对本职能范围内的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处置。一级突发事件由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指挥处置，室党委书记、主任担任总指挥，副主任、党委副书记担任副总指挥，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和干部组成；二级突发事件由室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担任总指挥，成员由相关室领导和职能部门领导组成；三级突发事件由室党委副书记或行政后勤副主任任总指挥，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干部等组成；四级突发事件由后勤保障部负责人、办公室干部等在系统内依照工作职责处置。

（二）指挥协调职能

1、在总指挥的统一领导下，具体安排组织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组织和实施；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按照应急救援预案（消防、防台风、危险化学品、学生突发事件等分项应急预案见附件）迅速开展救助工作，力争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根据突发事件状态，统一部署应急处置预案的实施工作，对应急工作中发生的争议采取紧急处理措施。

2.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何突发事件的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调整、修订、补充和完善，确保让所有参与应急处置预案的部门和人员知道他们应尽的职责，指派专人和突发事件源单位经常保持联系，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不断得到更新和完善。

3.根据突发事件情况，组织进行人员和物资的疏散工作，在嘉庚创新实验室职能范围能紧急调用各种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4.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与突发事件现场的主管部门和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定期通报事故现场的态势。

5. 配合上级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做好嘉庚创新实验室和学校稳定，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适时发布公告，将突发事件的原因、责任及处理决定公布于众，接受监督。

九、重大突发事件请示报告制度

(一)I级或II级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立即报告，最迟不得超过4小时；III级或IV级突发事件发生后，最迟不超过12小时报告。按照规定将所发生突发事件情况报告相关职能部门和主管人员，并由其分别迅速转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在24小时之内写出书面报告，报送上级部门。报告内容包括：发生突发事件的单位、事件发生的时间、详细地点、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突发事件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抢救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事件的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联系电话、联系人和联系地址。

十、维护嘉庚创新实验室和学校稳定

(一)信息通报 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学校主管部门通报有关信息。通报信息要确认突发事件应对与恢复工作中潜在的各种问题。

(二)思想教育 由嘉庚创新实验室党委参与，负责宣传和教教育，加强舆论引导，消除恐慌心理，宣传自救互救知识和救援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

(三)治安保障 协助保卫处加强对突发事件地区的安全保卫工作，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防止发生混乱和其它滋生事件。

(四)政策支持 对于遭受损失的师生员工，通过社会捐助、学校救济等形式给予支持和救助。

十一、搞好综合保障

重特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嘉庚创新实验室要协调有关部门，完成综合保障任务。

(一)后勤职能部门要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

(二)校医院要做好紧急状态下的医疗救治工作。

(三)校医院针对疫情级别安排隔离、消毒工作。

(四)嘉庚创新实验室设立处理重大突发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视灾害程度随时增加资金的投入。

(五)保卫处要具备快速反应能力，事发后，迅速到达现场。

(六)嘉庚创新实验室要组建志愿者队伍，在统一指挥下，接受指令，完成相应任务，

(七)嘉庚创新实验室要做好接受社会捐赠的有关工作。

十二、附录

- 一、《嘉庚创新实验室科研危险废弃物事故应急预案》
- 二、《嘉庚创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三、《嘉庚创新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防盗抢系统故障应急预案》

附件一

嘉庚创新实验室科研危险废弃物事故 应急预案

为了预防实验室科研危险废弃物在生产、存储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露污染事故，提高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对危险废弃物突发性意外事故的应对能力，确保危险废弃物在产生到最终处置过程中，发生突发性意外时，能够快速响应，有序行动，高效处置，降低危害，维护和保障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嘉庚实验室实际，特制订本应急预案。

一、危险废弃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

- （1）不同品种危险废弃物分别存放在不同容器中，不得混合。
- （2）危险废弃物贮藏间外贴有“危险废弃物”字样标识。
- （3）固体危险废弃物：包装完整，不渗漏。
- （4）液体危险废弃物：容器密封、有盖。
- （5）危险废液暂时存放应采取防渗漏、防外溢措施。

二、事故应急处理的原则

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先救人后救物，先救命后疗伤。

三、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形

危险废物意外事故，是指在学院实验室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等环节上，出现了危险废物的流失、泄露、反应、扩散等情况，即将造成或已经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害等情况。如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上述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四、应急救援程序

事故报警——紧急疏散——现场急救——事故控制

五、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事故报警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向“119”和“120”报警。内容包括：

事故单位、地点、发生时间、事故类型、危险程度、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同时，尽快与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及学校总值班室（2186110）、保卫处（2888110）和医务室（2886120）联系。

2、紧急疏散

（1）事故发生后根据情况建立警戒区，除消防和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迅速将警戒区与事故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到安全区，以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3、现场急救

在事故现场，危废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进行急救时，不论患者还是

救援人员都需要进行防护。现场急救注意事项：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当现场有人受到危废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处理，经现场处理后，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4、事故控制

（1）泄露事故控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入现场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对现场泄漏物及时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2）火灾事故控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入现场人员穿戴好防护用具，采用干粉、砂土灭火。

附件二

嘉庚创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紧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工作，确保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财产和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将实验室意外安全事故的损失减少到最小程度，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沉着应对，遇事不乱，反应迅速，处置果断”的工作原则，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结合嘉庚实验室实际，特制定《嘉庚创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一、事故应急处理的原则

先救人后救物，先救命后疗伤。

二、应急救援程序

事故报警——紧急疏散——现场急救——事故控制

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1、事故报警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向“119”和“120”报警。内容包括：

事故单位、地点、发生时间、事故类型、危险程度、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

同时，尽快与事故应急救援小组组长及学校总值班室（2186110）、保卫处（2186246）和医务室（2186120）联系。

2、紧急疏散

(1)事故发生后根据情况建立警戒区，除消防和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2)迅速将警戒区与事故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到安全区，以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3)有关工作人员迅速将重要文件资料等包装好，转移到安全地带。

四、几种事故发生的原因、预防措施及紧急处理方法

1、火灾

可能发生原因：

- (1) 电路超负荷运行或者电器故障起火；
- (2) 实验操作不当引起；
- (3) 化学危险品不恰当储存引起自燃等；

预防措施：

- (1) 定期检查电路及其它设备，不乱拉电线；
- (2) 严格要求操作规程进行实验；
- (3) 按药品的储藏方法进行储藏；
- (4)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
- (5) 实验室备有灭火器材等。

处理方法：

(1) 迅速移走一切可燃物，切断电源，关闭通风器，防止火势蔓延。

(2) 如果是酒精等有机溶剂泼洒在桌面上着火燃烧，用湿抹布、砂子盖灭，或用灭火器扑灭。如果衣服着火，立即

用湿布蒙盖，使之与空气隔绝而熄灭。衣服的燃烧面积较大，可躺在地上打滚，使火焰不致向上烧着头部，同时也可使火熄灭。

(3) 扑灭化学药品、试剂造成的失火要注意以下事项：

① 比水轻的有机溶剂（如苯、石油烃类、醚等）着火，切勿用水扑救，对于这些物质的燃烧用细砂覆盖或用泡沫灭火器扑灭。

② 比水重且不溶于水的有机溶剂（如二硫化碳）着火，可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

③ 与水发生剧烈作用的化学药品着火，如金属钾、钠、镁、铝粉、电石、三氯化磷、五氯化磷、过氧化氢、过氧化钠、过氧化钡等切勿用水扑救。这些物质小范围的燃烧可用细砂覆盖，使之与空气隔绝而熄灭。若燃烧范围较大时，应用干粉灭火器扑救。

④ 如果在烧杯、蒸发皿或其它容器中着火时，可用玻璃板、磁板、金属板甚至木板覆盖，通常即可使火熄灭。

(4) 若火势太大，无法控制。实验室内人员务必应尽快撤离现场，并在第一时间报警及上报领导。

2、爆炸

可能发生原因：

(1) 点燃未经检验纯度的氢气、乙烯、乙炔等气体，或在检验纯度时疏忽而引起爆炸；

(2) 仪器装置错误，在加热过程中形成密闭系统，或操作大意，冷水流入灼热的容器；

(3) 某些固体试剂混和后研磨发生剧烈化学反应，如误把红磷和氯酸钾混和后进行研磨；

(4) 气体通路发生堵塞故障；

(5) 在密闭容器里加热易挥发的有机试剂，如乙醚；

(6) 减压试验时使用薄壁玻璃容器，或造成压力突变。

预防措施：

(1) 在点燃氢气、乙烯或乙炔等可燃性气体前，必须检验它的纯度。这些气体的发生器应远离灯火；

(2) 固体试剂应分别研磨；

(3) 蒸馏时，仪器系统不可完全密闭。使用气体时，应严防气体发生器或导气管堵塞；

(4) 在减压蒸馏时，不可用平底或薄壁烧瓶，所用橡皮塞也不宜太小，否则易被抽入瓶内或冷凝器内，造成压力的突然变化而引起爆炸。操作完毕后，应待瓶内液体冷到室温，小心放入空气后，再拆除仪器；

(5) 对在反应过程中估计会有爆炸危险的，则使用防护屏和护目镜；

(6) 期静置或加热的银氨络盐溶液是一种强爆炸性物质（存在 AgN_3 叠氮化银），因此不长期放置银氨溶液。加热或混和这种溶液时，必须十分小心。万一发生爆炸，如伴有失火，则按照（一）所述方法处理。如有人身伤害应送医院治疗。遇到大量出血，应先止血。

3、中毒

可能发生原因：

(1) 接触了有毒物质或吸入有毒气体；

(2) 对有些试剂的性质不够了解，处理不当。如黄血盐本身无毒性，但若与酸作用，就会分解出剧毒的氰化氢气体；

(3) 制备有毒气体的装置不合理或操作不熟练。

预防措施：

(1) 一切能产生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在通风橱内进行。必要时戴上防毒口罩或防毒面具；

(2) 有毒药品应严格按操作规程和规定的限量使用；

(3) 使用气体吸收剂来防止有毒气体污染空气，如氯气可以通过氢氧化钠溶液或活性炭吸收；

(4) 有毒的废物、废液要倒在专设的废液桶里，由实验员经过消毒处理后再酌情处理；

(5) 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或利用实验器具贮存食品，餐具不能带进实验室；

(6) 手上如沾到药品，应用肥皂和冷水洗除，不宜用热水洗，也不可用有机溶剂洗手；

(7) 皮肤上有破伤，不能接触有毒物质；

(8) 处理液溴、氯化氢、氯气、氰化物、甲醇、氯仿、四氯化碳、苯、硝基化合物、苯胺、酚类等药品时，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必要时，可戴防护目镜和橡皮手套；

(9) 实验室经常注意通风，即使在冬季，也适时通风。

在实验室中发生人身中毒时，必须采取急救措施，应先行急救，再送医院治疗。治疗方法为：

(1) 吸入毒气：将其移到空气新鲜处休息（冬天注意保

暖), 让中毒者吸取新鲜空气, 如轻度中毒者会较快恢复正常, 如果发生昏迷休克, 可给中毒者做人工协助呼吸, 保持安静, 注意保暖。

(2) 消化道误服中毒应立即洗胃, 使中毒者呕吐。常用的洗胃液是食盐水、肥皂水, 3—5%的碳酸氢钾溶液或 1: 50 的高锰酸钾溶液 (千万不能太浓, 防止灼伤胃粘膜)。洗胃液要大量喝, 边喝边使中毒者呕吐。如果没有洗胃液, 可以引用大量温开水, 冲淡毒物并使中毒者呕吐。洗胃药反复进行多次, 直到胃中基本没有毒物, 然后再服解毒剂。常用的有生蛋清、牛奶、淀粉糊、面汤等。主要毒物的毒性症状及其急救措施, 附表:

物质	毒性症状	急救措施
氨气	吸入浓氨气, 呼吸感觉困难	饮用牛奶、蛋清 (蛋白) 或汤类, 喝 3% 的醋酸或柠檬酸
一氧化碳	跟血液中的血红蛋白结合, 使它丧失机能, 人感觉头痛、昏迷、昏睡不醒而至死。CO 达到 0.1% 时, 1 小时意识不清, 4 小时致死。	把患者移到空气新鲜有光线的地方, 注射咖啡碱, 喝淡茶, 皮下注射食盐水, 吸氧气或人工呼吸。
乙醚	吸入蒸气后会麻醉	一般是吸氧, 进行人工呼吸。

汞及其化合物	汞蒸气侵害呼吸器官，喉痛，嗓音声音不清	汞中毒可服用铁粉 2 份加硫 1 份的混合剂。
白磷	触及皮肤时造成烧伤、损害骨骼、蒸气刺激喉鼻粘膜并有腐蚀性，进入消化系统会发生激烈作用，直到死亡。	附着于身上时，用 2%的硫酸铜或酸银溶液冲洗，饮入时，用 0.3%的高锰酸钾洗胃，饮用 1%的硫酸铜溶液 200g。
铜化合物	伤害消化系统，能引起呕吐，饮用 3.0g 的硫酸铜则有危险。	用盐水或用牛奶洗胃，要多喝食盐水，蛋清。
钡盐 铅盐	呕吐，下痢、眩迷，损害肾脏和视力减退。口腔、咽喉和胃部感觉干燥，发热，直至呕吐，并能引起其他神经上的症状。	使患者胃里的东西吐出后，用 5%的硫代硫酸钠溶液洗胃，生成 $BaSO_4$ ， $PbSO_4$ 的沉淀。

4、触电

实验室内触电的发生可能由于仪器外壳漏电、操作不当或对某些电器装置没有事先采取安全措施。为了预防触电，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 实验室内一切电气装置都装着三相插头、插座、开关，电线全部是暗线。

(2) 电器设备的外壳如有破损都及时修复。

(3) 不用潮湿的手接触电器设备。

万一发生触电事故，采取下列措施：

(1) 迅速切断电源。如果不能切断电源时，要用木棍挑开电线或戴上绝缘橡皮手套等，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2) 把触电者迅速转移到适当的地方，解开衣服，使其全身舒展。必要时，采用人工呼吸等急救措施。

5、烧伤和割伤

烧伤是由灼热的液体、固体、气体、化学物质或电热等引起的损伤。为了预防烧伤，实验时严防过热的物体与身体任何部分接触。

烧伤的伤势一般是按烧伤深度不同分为三度，烧伤的急救办法应根据各度伤势分别处理。

一度烧伤：只损伤表皮，皮肤呈红斑，微痛，微肿，无水泡，感觉过敏。如被化学药品烧伤，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除去残留在创面上的化学物质，并用冷水浸沐患处，以减轻疼痛，最后用 1：1000“新洁而灭”消毒，保护创面不受感染。

二度烧伤：损伤表皮及真皮层，皮肤起水泡，疼痛，水肿明显。创面如污染严重，先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再以 1：1000“新洁而灭”消毒，不要挑破水泡，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请医生治疗。

三度烧伤：损伤皮肤全层、皮下组织、肌肉、骨骼，创面呈灰白色或焦黄色，无水泡，不痛，感觉消失。在送医院前，主要防止感染和休克，可用消毒纱布轻轻包扎好，给伤

者保暖，必要时注射吗啡以止痛。

割伤是由于使用玻璃仪器、锐器等不当造成的。预防割伤要求注意以下几点：

(1) 折断较粗的玻璃管时必须用布包好后再用力。玻璃管或棒的两端都烧熔或磨钝使之圆滑。

(2) 玻璃管插入橡皮管或橡皮塞内时，要握住距橡皮管或橡皮塞的近端，边旋转边插入，为了易于插入，玻璃管用水润湿一下。

(3) 装置或拆卸仪器时，要防止仪器损坏而引起割伤。使用玻璃仪器前要检查，防止有暗损的仪器割伤手指。使用锐器如小刀、等工具都要求小心操作。

一般伤害的救护措施是：

(1) 割伤：如有玻璃碎屑混入伤口的，能自行取出的，必须立即取出，无碎玻璃屑的，可在伤口上搽红药水或龙胆紫药水，再用纱布包扎。

(2) 烫伤：伤口上搽烫伤药膏，注意不要把烫伤引起的水泡弄破，也不要凡士林或油脂涂伤口。

(3) 被强酸腐蚀：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碳酸钠或碳酸氢钠溶液冲洗。

(4) 被浓碱腐蚀：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再用醋酸溶液或硼酸溶液冲洗。

(5) 被液溴腐蚀：立即用苯或甘油洗涤伤处，再用水冲洗。

(6) 被磷灼伤：用硝酸银溶液或硫酸铜溶液或高锰酸钾

溶液洗伤处，再行包扎。切勿用水冲洗。

(7) 被石炭酸腐蚀：用大量水冲洗，再用 4 体积酒精（10%）和 1 体积三氯化铁（1N）的混和液冲洗。

(8) 皮肤、眼、鼻、咽喉受毒物侵害，应立即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对皮肤上的浓硫酸应先用干布揩拭），具体急救措施见“化学灼伤和急救措施”。

灼烧物质	急救措施
各种酸（浓硫酸、硝酸）	立即用水冲洗，接着用 3—5%碳酸氢钠溶液中和，最后用水清洗，必要时涂上甘油，如果出现水泡，应涂上龙胆紫。当皮肤粘上浓硫酸时，切忌用水冲洗以免硫酸与水混合时放热而加重伤势，正确吹方法是先用干棉布吸去浓硫酸，再用流水冲洗，后处理方法同上。
各种碱	先用大量水冲洗，然后涂上 2%的硼酸，或 2%的醋酸。
磷	立即用水冲洗，再用 3%-5%的碳酸氢钠溶液浸泡以中和生成磷碱，然后用 2%的硫酸铜溶液冲洗使磷酸转化为难溶的磷酸铜。再用水冲洗残留的硫酸铜溶液，最后按灼烧伤处理。切不可使伤口暴露在空气中或用油脂涂敷。

附件三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防盗抢系统 故障应急预案

为确保本单位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三防”(防盗、防抢、防破坏)工作顺利开展,以及有关技术防范系统发生故障时,能及时、有效和有序地实施应急处置,防止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 1002-2012)》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基本情况

嘉庚创新实验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仓库共四间,位于能源材料大楼 1#楼与 2#楼之间,建筑面积合约 160 平方米。仓库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2 人,兼职保卫人员 1 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二、治安防范设施状况及安全管理措施

(一) 治安防范设施状况

存放场所的建筑物结构、配电设施、通风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1、库房出入口设置防盗安全门。存放场所(部位)设置明显的剧毒、易爆警告标识。

2、库房、窗口、通风口设置了防盗栅栏。

3、技术防范重点部位和区域设置了视频监控、入侵报警

等系统。

4、按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性能分类、分区存放，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

（二）安全管理措施

1、要按照国务院、省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剧毒物品、易制爆品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办法，落实防范措施。

2、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仓库及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使用场所等要害部位加强防范。

3、建立健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负责人和岗位责任人，完善进出库领用手续。

4、值守人员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对进出存放场所人员进行检查，制止非法侵入；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并记录完整。

5、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进行整改。值守人员每天使用、检查技术防范系统。

三、各种状态下的应急处置

（一）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发生被盗、被抢处置
发生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被盗、被抢等案件，事故相关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划定警戒线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同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提供线索。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勘查，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二）发生储存容器被破坏（或损坏）处置

对破坏后无继续扩大泄漏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对可能扩大危害后果或继续泄漏的，在采取有效措施堵漏的同时，保护现场，尽量避免现场遭到破坏。

（三）技防设施发生故障

1、技防设施发生故障时，一般情况下停止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派出专人看守，防止技防故障发生意外。

2、技术防范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在 48h 内恢复功能，维修期间应坚持 24h 有领导带队，加强值班巡逻。

3、应在 24h 内报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超过 48h 不能恢复功能的，应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四、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 内部电话

副主任：2882618

后勤管理办：2882505

物业：2882554

值班室：2882500（24 小时值班）

保卫处：2188110（24 小时值班）

学校总值班室：2186110（24 小时值班）

2、 外部电话

盗警：110

火警：119

急救中心：120

派出所电话：2510110

五、 应急救援保障

（一）值班室内配有防毒工作服、手套、口罩及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仓库内配备干粉灭火器并在仓库附近备有沙土和铁铲等消防器材。

（二）加强信息反馈，一旦发生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被盗、被抢、被破坏等情况要及时向单位领导、校保卫处、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划定警戒线保护现场不受损坏，等待公安机关进行勘查处理，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六、 应急处置培训

（一）对本单位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人员培训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知识；技术防范系统构成、使用方法、一般故障排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被盗、被抢、被破坏一般处置原则和方法，以及报警设施、装置和报警电话使用。

（二）本单位员工应急响应的理念培训。

（三）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四）每年专业应急处置小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应急工作特点，举办一次针对性应急救援演习，不断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救援技能。

（五）演练结束后，对演练过程进行总结评价，找出演练过程和预案编制上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完善。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11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 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做好台风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

(试行)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厦门大学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等制订。做好台风灾害的防范与处置工作，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证防台风工作有序、高效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正常的科研秩序。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1. 嘉庚实验室防洪防台风领导小组负责指挥防台风工作。成员如下：

组长：嘉庚创新实验室书记、分管安全副主任

副组长：嘉庚创新实验室条件保障部部长

成员：嘉庚创新实验室条件保障部部长助理、后勤管理主管、设备管理办主管、行政综合办主管。

第一和第二防汛责任人在防抗灾害期间不得同时外出，第一责任人外出时，应向第二责任人做好交接工作。

2、嘉庚创新实验室防洪防台风工作组

组长：嘉庚创新实验室分管安全副主任

副组长：条件保障部部长

成员：后勤管理办全体成员、设备管理办全体成员、行政综合办全体成员、各基层单位安全员、物业经理、水电工。

2. 组织机构职责

根据防台风工作形势和工作实际，修订完善防台风应急预案，调整防洪防台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1) 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和学校发布的台风预报信息，掌握台风发展动态；

(2) 定期检查办公楼、实验楼等建筑和药品仓库等重点部位，供电、供水、通讯等设备及管网线路；对发现的问题、隐患登记造册，并及时处理；

(3) 检查、补充抢险救灾物资；

(4) 组建抢险救灾队伍，并组织培训、演练；

(5) 加强防台风知识的宣传教育，尤其是加强新进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防台风意识和抗灾自救能力。

(6) 积极响应气象部门各级应急响应，适时发布防台风通知，部署防御台风准备工作。

(7) 当厦门市气象台发布台风警报解除报告、厦门市和厦门大学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结束防台风应急响应的通知时，结束应急响应措施，转入善后与恢复工作。

三、台风灾害应急响应

按台风影响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等级分为IV、III、II、I四个级别。根据台风发展变化情况，适时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

1. IV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台风未来可能影响厦门

市、厦门市和厦门大学防汛办发布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时。

(1) 转发气象部门的台风预警信息，指导师生员工做好防台风准备工作。

(2) 适时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号台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御台风准备工作。

(3) 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台风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 检查、补充抢险救灾物资。

2. Ⅲ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台风 48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和厦门大学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时。

(1) 适时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号台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台风准备工作。

(2) 必要时，有关成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3) 排查各重点部位，供电、断电、供水、排水、通讯等设备及管网线路，及时消除隐患。

(4) 加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教育，提醒他们注意出行安全，严禁下海游泳。

3. Ⅱ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台风 48~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和厦门大学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时。

(1) 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号台风Ⅱ级应急响应的

通知”，部署防台风准备工作。

(2) 召开嘉庚实验室防台风工作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3) 有关成员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嘉庚实验室各级责任人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贵重仪器管理人员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如有紧急情况，嘉庚实验室将及时通知到位。

(4) 对重点部位、险情易发地段的防台风准备情况进行检查，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4. I级应急响应：气象部门预报台风 24 小时内可能影响或登陆厦门市、厦门市和厦门大学防汛抗旱指挥部发布防台风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时

(1) 发布“关于启动防御××年××号台风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部署防台风准备工作。召开嘉庚实验室防台风工作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2) 嘉庚实验室各楼宇、重点部位责任人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遇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大型仪器尽可能在台风来临前断电停机，如不能停机的，仪器管理人员要做好仪器和 UPS 的事前检查工作，并在台风中随时跟踪仪器的运行状况，准备好仪器出现各种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3) 密切监测险情易发地段，及时报告、处置险情。

(4) 必要时，根据嘉庚实验室部署向全室通报抗击台风工作进展情况，向学校报送嘉庚实验室防台风工作进展情况。

四、应急措施

1. 各项目组负责人、各项目组安全员、贵重仪器管理人员在台风期间手机和家里电话 24 小时开机,如有紧急情况,嘉庚实验室将及时通知到位。

2. 台风来临各单位务必做好门、窗、水、电以及重要部位的检查和加固防范工作,实验室工作学习的师生下班离开前一定要做好实验室各项安全检查工作,如无设备需要连续供电,离开实验室时请务必把电源切断,关好门窗。在台风警报解除前,师生如无必要尽量不进入实验室工作学习。

3. 大型仪器尽可能在台风来临前断电停机,如不能停机的,仪器管理人员要做好仪器和 UPS 的事前检查工作,并在台风中随时跟踪仪器的运行状况,准备好仪器出现各种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4. 地势较低的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要做好高潮时间段防大潮防涝准备,贵重物品和重要资料要转移到安全的地方,不能转移的如大型仪器等重要物资应采取必要措施垫高保持足够的离地距离。

5. 台风期间严禁师生靠近海滩或下海游泳。

五、抢险物资储备

1. 材料准备沙包 500 个,重点保证地下室入口坡顶筑坝堵水,防止雨水或潮水漫入地下室;同时保证大门、连廊雨水流入实验室楼道;

2. 4#楼、5#楼地下车库准备两处大门的防洪挡水板和 20 瓶玻璃胶,一旦发现积水达到警戒位置,即装上防洪挡水板

并打上玻璃胶，并筑起沙包防水坝（玻璃胶待落实）；

3. 学院办公室和值班室准备全身雨衣、高筒雨靴、防护目镜和头盔 10 套，5 盏 LED 应急手电筒，防风门板 20 片，铁钉若干，以及锤子等工具（待落实）。

4. 4#楼、5#楼地下车库准备发电机一台，抽水泵一台，高场核磁中心准备发电机一台，抽水泵一台，化学楼准备发电机一台，抽水泵一台（已有一台抽水泵、其余待落实）。

嘉庚创新实验室文件

嘉庚后勤〔2020〕12号

嘉庚创新实验室关于印发 《嘉庚创新实验室消防应急预案》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做好嘉庚创新实验室的消防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现将《嘉庚创新实验室消防应急预案》印发给所属各有关部门，请相关人员遵照执行。



嘉庚创新实验室消防应急预案

(试行)

为了做好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的消防工作，确保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落实消防工作“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基本原则，应对突发的火灾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与职责

1、嘉庚实验室消防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嘉庚创新实验室书记、分管安全副主任

副组长：嘉庚创新实验室条件保障部部长

成员：嘉庚创新实验室条件保障部部长助理、后勤管理主管、设备管理办主管、行政综合办主管。

2、嘉庚实验室消防应急工作组

组长：嘉庚创新实验室分管安全副主任

副组长：条件保障部部长

成员：后勤管理办全体成员、设备管理办全体成员、行政综合办全体成员、各基层单位安全员、物业经理、水电工。

3、职责

(1) 制定消防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火灾等消防安全事件，按照应急预案迅速进行处置。

(2) 组织日常安全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消防安全设备配备到位，正常可用。

(3) 全面负责各种消防突发事故的处理，指挥火灾初期灭火抢险和人员疏散工作，控制险情，引导和配合消防部门扑灭较大火灾。

(4) 做好稳定嘉庚实验室教育教学秩序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及安抚工作。

(5) 向上级领导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原因、责任、结果及处理意见。

(6) 定期组织师生进行消防应急演练和消防安全知识考试，不断提高师生的消防应急能力。

(7) 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制定消防应急预案，责成物业公司对物业人员培训取得相关消防资质证书并定期组织所有人员进行消防实战演练。

(8) 组织包括嘉庚实验室物业管理公司人员在内的义务消防队和安全员队伍，定期进行培训演练，掌握灭火技能，提高初始火灾的扑救能力。

4、分工

(1) 通信联络组：嘉庚实验室办公室主任任组长，组织办公室秘书，负责通信联络及各部门工作的统一协调。

(2) 疏散引导组：嘉庚实验室后勤副主任任组长，组织后勤保障部、嘉庚实验室物业管理人员和嘉庚实验室义务消防队员，负责火灾时初始火灾的扑救、人员的安全疏散及财产的安全转移。

(3) 安全防护救护组：后勤保障部部长任组长，组织各项目组安全员和学生志愿者，负责火灾时消防物质供应、车

辆、医疗救护等后勤保障工作。

二、事故应急措施

1、火灾初期的扑救

(1) 起火现场的实验室师生、安全员、附近的义务消防员和物业管理人员利用现场灭火设备（灭火毯、灭火器、消防砂、室内喷淋头、消防水枪等）进行初始火灾的扑灭。

(2) 应急工作组赶赴起火现场，组织学院安全员和义务消防队，调集人员力量和储备物质，参加初始火灾的扑救，作好火势的控制。

2、事故报警

事故发生后，现场发现人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向“119”和“120”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单位、地点、发生时间、事故类型、危险程度、报警人姓名及联系电话等。同时，通信联络组立即与学校总值班室（2186110）、保卫处（2888110）和医务室（2886120）取得联系，并向各级领导报告情况。

3、紧急疏散

(1) 事故发生后物业管理人员迅速打开各逃生通道门禁及门锁，关闭电梯，开启大楼广播系统，按应急演练程序通知并引导相关实验室内师生撤离起火区域。

(2) 安全防护救护组根据火势情况建立警戒区，除消防和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同时迅速将警戒区与事故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到安全区，以减少不必要的伤亡。

(3) 火势如进一步蔓延，应急工作组应扩大警戒区并及

时广播通知可能受火灾影响区域师生提前撤离。

4、隔离起火区域，撤离危险物品和重要资料

(1) 人员撤离后，迅速关闭相关区域防火门，建立防火隔离区。

(2)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人员撤离起火区域周边危险化学品、气体钢瓶等。

(3) 尽可能抢救重要资料和贵重仪器设备。

5、协助清理外围路障，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

疏散引导组派出人员在路口引导消防车进入火灾现场，指示消防栓位置，引导消防员登高布置水枪，组织人员协助学校保卫处清理自行车、汽车等路障。

三、消防设施保障及消防物质准备

(1) 督促维保单位做好消防控制系统的定期检查维护维修，保证报警、喷淋、广播、防火隔离等功能完好，紧急情况下不出现故障。

(2) 督促维保单位做好监控和门禁系统的定期检查维护维修，保证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保证在断电情况下门禁开启。

(3) 督促嘉庚实验室物业管理公司对消防栓、水枪、水带、灭火器、灭火毯、防毒面具、消防砂、应急灯、应急疏散标志等进行定期常规测试、检查、检修和补充，保证紧急情况下正常使用。

(4) 嘉庚实验室在实验楼各个区域备足应急药品，供紧急情况下使用。

(5) 嘉庚实验室备好担架和帐篷，供紧急抢救时使用。

(6) 嘉庚实验室准备两个自主呼吸器，准备在气体泄漏或火场搜救时使用。

关于调整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的 通知

为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下称嘉庚实验室）实验室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确保各项安全制度、措施和要求落到实处，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特成立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

一、安全管理委员会成员

组长：周涵韬

副组长：林志为

成员：（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陈伟平、曹凌云、郭奇勋、刘俊扬、李伟杰、赖委舜、
田景华、吴芝、吴智华、张惠敏、周明明

秘书：张乙清

二、职责分工

（一） 组长：嘉庚实验室常务副主任，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领导责任人。

1. 负责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包括制定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
2. 负责将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对

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和对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隐患及时进行研究,按照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出决策。

3. 负责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确保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施执行,保障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经费投入、安全设备设施等工作条件的落实。
4. 发生安全事故后应第一时间领导事故应急处置,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保障应急救援的有效实施。
5. 负责对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及时协调、解决。
6. 负责实验室安全稳定运行,对任何形式危害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措施和行为都具有“一票否决”的权力。

(二) 副组长: 嘉庚实验室条件保障部部长(职位空缺时由条件保障部副部长暂代), 安全责任事故综合监管责任人。

1. 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布置安全工作任务和工作规划,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2. 定期对实验室安全形势进行分析,对安全工作中易发生事故的重点部位和重大危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并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
3. 负责主持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监管部门工作意见和文件精神,组织落实安全管理工作举措和实施意见,解决安全工作中重大问题;
4. 发生安全事故后按照规定第一时间上报,立即组织事故

应急处置，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保障应急救援的有效实施。

5. 负责向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上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信息，并积极提出处理意见，健全安全信息上报机制。

(三) 组员：安全领导小组成员为单位各部门的主管，是本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1. 安全管理委员会组员是本部门安全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做好本部门安全管理统筹工作，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2. 严格遵守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制定本部门具体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细则并组织实施，建立安全台账。
3. 负责定期组织实验室（包括公共区域）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下发整改通知，责令其按时整改，并复核闭环。
4. 负责实验室新近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演练，对实验室新近人员培训需考核合格方可准入。
5. 负责做好实验室化学试剂、生物实验品、放射性物品、危险废弃物、特种设备设施和实验室水、电、气等方面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报送安全信息。
6. 按规定做好实验楼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配备安全标志、消防器材与冲淋洗眼设施，保证通道畅通。
7. 负责及时向安全管理委员会报送实验室安全信息动态，建

立畅通和严格信息上报机制。

8. 组织参与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会议内容与会议精神，严格执行安全工作措施，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 下设安全工作组

组长：周涵韬

副组长：林志为

成员：（按姓氏首字母排序）

董桂蓉、李伟杰、林常胜、孙跃伟、田景华、王加钦、
庄煜倩、张辉建、张乙清

四、 其他

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设在能源材料大楼 3408 办公室。



关于实验室通风橱规范使用的通知

全体师生：

为进一步加强嘉庚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现将实验室通风橱使用规范及注意事项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 1.实验前检查电源，给排水、气体等各种开关及管路是否正常。
- 2.任何可能产生高浓度有害气体而导致个人曝露、或产生可燃、可爆炸气体或蒸汽而导致积聚的实验，都应在通风橱内进行。
- 3.进行实验时，可调玻璃视窗开至距台面 10-15 厘米，保持通风效果，并保护操作人员胸部以上部位。
- 4.实验人员在通风橱进行实验时，避免将头伸入调节门内；移动上下视窗时，要轻缓的操作。
- 5.不可将一次性手套或较轻的塑料袋等类似物品留在通风橱内，以免堵塞排风口。
- 6.通风橱内放置物品应距离调节门内侧 15 厘米左右，以免掉落。
- 7.禁止将移动插线排或电线放在通风橱内；禁止在通风橱内堆放物品。
- 8.操作人员在不使用通风橱时，通风橱内禁止存放或实验易燃易爆物；通风橱台面避免存放过多器材或化学物质，禁止长期堆积。
- 9.实验结束后，将通风橱拉至最低处并关闭系统。



关于 2021 年七一期间实验室安全有关 工作的通知

全体师生：

为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确保七一期间实验室安全顺利开展，经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决定，各团队各实验室在 6 月 28 日至 7 月 5 日期间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剧毒品和气瓶带入大楼，不开展高风险实验。高风险实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含易燃品（含自燃品、遇湿易燃品等）
 - 2、含易爆品（炔类、重氮基、亚硝基、过氧化物等）
 - 3、能产生窒息、麻醉、刺激、腐蚀作用，或致癌、致畸的有毒化学试剂
 - 4、涉及合成放热、压力实验、持续加热等
 - 5、产生明火
 - 6、有毒性粉尘
 - 7、致病动植物、微生物
 - 8、其他有重大安全隐患的风险点
- 感谢全体师生的支持！

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关于百年校庆后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 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体师生：

百年校庆活动已安全顺利开展并圆满结束，感谢各团队各实验室为实验室安全付出的每一份力量！从今日起，嘉庚创新实验室科研实验工作回归日常，但安全永远在路上，应持续贯彻落实中高风险实验（含药品、气瓶、器材）的严格管控，做好风险评估、安全防范和应急预案。

科研路径千万条，实验安全第一条！

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1年4月12日



嘉庚创新实验室实习生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实习生接收、培训、录用的管理工作，推进实验室人才梯队建设，特制订本规定。

一、 总则：

1. 毕业生实习是实验室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实习生在实验室工作期间，应该遵守实验室各项规定。
2. 实习生在实验室的实习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不多于1年。
3. 本规定适用于在实验室工作的大中专（已学完学校规定课程进入实习期）在校实习生。

二、 录用实习生的基本要求：

1. 以实验室发展规划为准则，按各部门的工作要求为依据，要求在校表现优异，专业对口。
2. 实习生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所有课程，并按学校规定进入实习期的在校生成。
3.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
4. 具有良好的学习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

三、 实习生的聘用程序：

1. 实习生的录用原则上应遵循《嘉庚创新实验室人员招聘与录用管理办法（试行）》嘉庚人〔2020〕6号，实习生应提

供真实有效的成绩单、身份证、学生证等资料。

2. 所有实习生的录用应与实习生所在学校签订《三方协议》或与嘉庚创新实验室签订劳务协议。
3. 确定录用的实习生，实验室予以统一购买商业保险，实习生的实习期不得超过保险期。
4. 实习期如实习生违反实验室各项制度的，可按实验室相关规定，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实习生本人予以解除协议。
5. 实习生因要求解除协议的，需提前5个工作日向人力资源办提出书面申请。

四、 实习生的管理：

1. 实习生在实验室实习期间应按照实验室相关考勤制度出勤，多次迟到或旷工3次以上的原则上予以解除实习协议。
2. 实习生在实验室实习期间给予实习补贴，实习补贴按实习生实际出勤天数计算，由用人部门对实习生进行考核，考核达标的予以核发补贴，不达标的不予发放补贴。
3.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安排出差，如确有必要，则需分管副主任审批，报人力资源办备案。
4. 实习生实习期间的食宿问题均由其本人自行解决，人力资源办可酌情协助办理校园消费卡。
5. 实习生应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安全规章制度所造成的损失将由实习生承担相应责任；
6. 实习生同意并承诺如在非工作时间或非工作场地或因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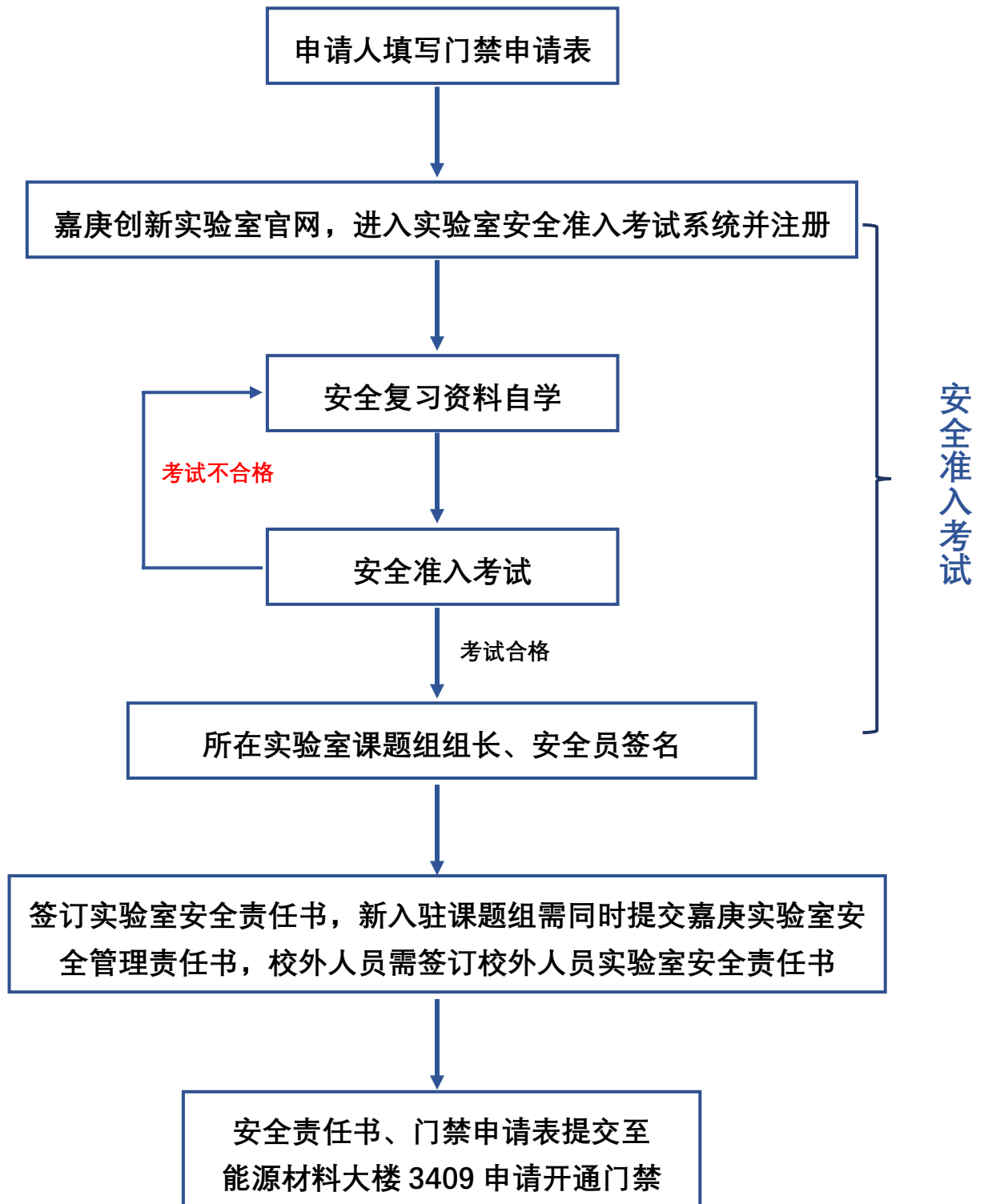
工作原因所产生的一切人身事故、伤害或其他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其自愿承担，与实验室无关。

五、 其他事宜：

1. 实习期间，实习生与实习工作相关的著作（包括接受实验室的指派或企划所完成的著作、毕业设计等），以实验室为著作权人，且著作权全部归属实验室。
2. 实习生实习工作期间产生的创作、发明，该专利权归属实验室；实习生在实习工作期间所完成的或因使用实验室设备、补给、设施或依据实验室的机密信息、商业秘密等而产生的创作、发明，视为职务创作、发明。
3. 实习生在实验室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
4. 用人部门应负责实习生的各项管理，特别要加强保密教育。未经允许，实习生原则上不得接触实验室关键内部信息、资料。
5. 对违反实验室有关规定，表现不佳的实习生，用人部门应及时提出酌情考虑取消实习资格，并报人力资源办备案。
6. 实习结束后，用人部门应对实习生在校实习期间的表现以书面形式做出评价，并报人力资源办备案。在实习期间表现突出的，实验室可考虑在其完成完整毕业手续取得相关毕业证书后，按实验室聘用流程转为试用期员工。

嘉庚实验室安全准入

安全准入流程



嘉庚实验室安全准入考试系统：<http://ikkem-cfc.xmu.edu.cn/mocks/index>

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下载：<http://www.ikkem.com/ruleList.php?cid=63&id=194>

联系方式：张老师、孙老师 0595-2882505

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一、熟悉本实验室安全设施，掌握灭火器、灭火毯使用方法，了解各类安全保护与急救设施的使用及疏散通道的位置。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好实验服，实验过程中佩戴防护眼镜并合理使用手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二、离开实验室要注意“五关”：关水、关电、关气、关窗、关门；断水时须关水龙头；禁止在实验室使用明火；注意用电安全、禁止私拉电线，不要在一个电源插座上通过转接头连接过多电器。

三、参与实验室轮值，保持实验室卫生整洁有序，严禁在实验室内抽烟，严禁在实验室内吃喝。未经许可，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四、掌握各种相关药品、材料的特性和取用方法，涉及强还原剂、强氧化剂、剧毒试剂等危险品的实验，实验方案须报送课题组组长或指导教师同意，配备适当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实验进行过程中禁止擅离岗位。

五、化学试剂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保持瓶盖密封和清晰明确的标签，不得将试剂存放于敞口容器中；不得在实验室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试剂（以 2 天的用量为存放上限）；剧毒药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领取、使用一定要遵守有关管理制度；学生毕业离校或教师离岗前应清理化学试剂、配制的溶液和制备的样品，做好处理和移交。

六、有毒、有害或有异味气体溢出的实验须采用密闭式操作或在通风橱中进行，不得随意把污染气体排放到室内或楼道里。通风橱在使用过程中尽量保持可调玻璃视窗关闭或拉到最低位置，保证人身安全、节能减排和整个通风系统的排风效率。

七、按学院规定做好实验废弃物回收工作：空试剂瓶清洗沥干或风干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放到学院指定回收点；有机溶剂、腐蚀性废液严禁倒入下水道，尽量用大桶容器回收，由物业人员定时上门收集；废药品贴上标签，填写中文名称等内容，在室内妥善存放，待学院通知后统一收集；手套、针筒、实验用纸等废弃物先收集到室内专用实验垃圾桶，然后统一倒入楼道的实验垃圾桶；针头、碎玻璃仪器投入学院

指定回收桶；实现生活垃圾和实验垃圾彻底分离。

八、使用气体钢瓶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于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存放点，应安装气体监控报警装置。各种气体钢瓶要轻装轻卸，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钢瓶要关紧阀门，防止泄露。做好钢瓶的固定放置，有可能发生反应的气体钢瓶要分开摆放。不得擅自布置未经安全论证和专业设计的气路。

九、接受学校学院的安全卫生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本课题组及使用实验室的所有人员郑重承诺：已认真学习并阅读《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如因自身违反规定而造成损害，相关个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使用实验室的所有人员签名：

课题组/教学科研 平台负责人签名		联系 电话		邮 箱	
实验室 教工安全员签名		联系 电话		邮 箱	
实验室房间号					
签名	学号/教工号	联系电话	院系	安全考试成绩	

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一、熟悉本实验室安全设施，掌握灭火器、灭火毯使用方法，了解各类安全保护与急救设施的使用及疏散通道的位置。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进入实验室必须穿好实验服，实验过程中佩戴防护眼镜并合理使用手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二、离开实验室要注意“五关”：关水、关电、关气、关窗、关门；断水时须关水龙头；禁止在实验室使用明火；注意用电安全、禁止私拉电线，不要在一个电源插座上通过转接头连接过多电器。

三、参与实验室轮值，保持实验室卫生整洁有序，严禁在实验室内抽烟，严禁在实验室内吃喝。未经许可，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四、掌握各种相关药品、材料的特性和取用方法，涉及强还原剂、强氧化剂、剧毒试剂等危险品的实验，实验方案须报送课题组组长或指导教师同意，配备适当的防护措施方可进行，实验进行过程中禁止擅离岗位。

五、化学试剂应根据性质分类存放，保持瓶盖密封和清晰明确的标签，不得将试剂存放于敞口容器中；不得在实验室内超量存放易燃易爆试剂（以 2 天的用量为存放上限）；剧毒药品和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购买、领取、使用一定要遵守有关管理制度；学生毕业离校或教师离岗前应清理化学试剂、配制的溶液和制备的样品，做好处理和移交。

六、有毒、有害或有异味气体溢出的实验须采用密闭式操作或在通风橱中进行，不得随意把污染气体排放到室内或楼道里。通风橱在使用过程中尽量保持可调玻璃视窗关闭或拉到最低位置，保证人身安全、节能减排和整个通风系统的排风效率。

七、按学院规定做好实验废弃物回收工作：空试剂瓶清洗沥干或风干后，在规定时间内统一放到学院指定回收点；有机溶剂、腐蚀性废液严禁倒入下水道，尽量用大桶容器回收，由物业人员定时上门收集；废药品贴上标签，填写中文名称等内容，在室内妥善存放，待学院通知后统一收集；手套、针筒、实验用纸等废弃物先收集到室内专用实验垃圾桶，然后统一倒入楼道的实验垃圾桶；针头、碎玻璃仪器投入学院

指定回收桶；实现生活垃圾和实验垃圾彻底分离。

八、使用气体钢瓶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于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存放点，应安装气体监控报警装置。各种气体钢瓶要轻装轻卸，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钢瓶要关紧阀门，防止泄露。做好钢瓶的固定放置，有可能发生反应的气体钢瓶要分开摆放。不得擅自布置未经安全论证和专业设计的气路。

九、接受学校学院的安全卫生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本人郑重承诺：已认真学习并阅读《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校外人员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并承诺严格遵守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如因自身违反规定而造成损害，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组长（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签名：

使用实验室的所有校外人员签名：

签名	所使用实验室 房间号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电话	所属单位	安全考试 成绩

嘉庚创新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

嘉庚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是确保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各项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为响应学校对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要求，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经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特与各项目组、教学科研平台签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具体如下：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原则

项目组负责人、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应为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责任人应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有义务维护实验室师生人身安全，确保公共财产不受损失，防止任何安全事故发生。

二、项目组负责人、平台负责人安全管理工作职责

1. 严格遵守《厦门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嘉庚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
2. 负责制定实验室安全工作细则（包括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卫生检查，并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方案。
4. 负责新进实验室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培训结果应及时上报待备案后，方许可新进人员开展实验工作。

5. 负责组织实验室师生参加学校、嘉庚实验室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演练。

6. 负责及时向嘉庚实验室报送实验室安全信息动态，对实验室安全事故不得瞒报、迟报或不报。

7. 保证实验室责任区域安全通道畅通、卫生整洁；未经嘉庚实验室书面许可，不得占用公共空间。

8. 负责做好实验室仪器和药品的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学校、嘉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剧毒品、生物实验物品的使用管理制度和药品、试剂的存量管控规定，负责做好实验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工作，负责落实实验室水、电、气体钢瓶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气体泄漏报警等安全装置，统计气瓶种类及数量并及时将相关信息汇报至后勤管理办。

9. 实验室配备专门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对实验室安全负直接责任；实验室安全员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10. 负责做好实验室的修缮改造工作的报备，实验室修缮改造应按嘉庚实验室规定程序报批并获准后方可施工。

三、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项目组负责人、平台负责人责任追究制。为强化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若因负责人不重视、工作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导致所辖实验室发生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嘉庚实验室将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事故经嘉庚实验室安全委员会研究，视责任轻重，给予责任

人通报批评、赔偿损失、限期整改、关停实验室、终止项目组负责人或平台负责人资格等处分。如情节严重，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和国家法律追究责任。

四、附则

1. 本责任书时间范围从责任书签字之日起至项目组、平台负责人变更止。

2.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签订双方各执一份。本责任书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责任书由实验室安全委员会负责解释。

嘉庚实验室常务副主任签名：

项目组负责人（教学科研平台负责人）签名：

嘉庚创新实验室（盖章）

年 月 日

药品库管理员职责（试行）

为严格加强嘉庚创新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的管理，确保安全和保证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特制定以下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1、树立为科研服务的思想意识，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严格遵守嘉庚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

2、熟知药品特性，合理分类、妥善存放，并合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严格规范化学品存放、领用、结算、报废手续做到账务相符。发现差错，及时查明原因并给予纠正。

4、加强对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品等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审批手续，坚持用多少发多少原则，按人建卡制度，以旧换新的规章。对重点管理的药品应定期检查使用情况，建立必要的回收制度。

5、保持库房清洁整齐，物资存放有序，对特殊药品妥善保管、严防被盗。下班前认真检查门、窗、水、电是否关闭，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1年4月8日

药品库危险品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以及剧毒药品的科学管理，及合理妥善使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确保嘉庚创新实验室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对于易燃、易爆、剧毒及其他危险物品，各实验室必须指定可靠并具有一定专业保管知识的人员加强管理，对提运、使用和管理人员（须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作业证上岗）加强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落实，保证人身和物品安全。

第二条 危险物品采购和提运时应严格遵照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危险物品的保管应按照有关储存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立专库，分类存放，并应建立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制度，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和爆炸事故。

第三条 剧毒品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由专人管理，实行“五双”制度，即双人保管、双匙、双帐、双人领取、双人使用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互相监督签发，及时登记并追踪使用过程，严防发生被盗、丢失、误用，建立药品管理档案。

第四条 领用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剧毒品，须由领用者填写相关的领取申请表，先送交其所在项目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签字审批，再经条件保障部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领用，并实行谁签领谁负责的制度。其中，易制毒品、易制爆

品领用申请表保存一年，剧毒品领用申请表保存三年。

第五条 剧毒品与普通药品分开存放，建立专门的保管室或储存柜，使用专门专用的量器、器材称量分装。剧毒品应建立台账，从购进、入库、领用、使用、处理都必须及时、准确做好记录，做到帐物相符、帐帐相符。配制的剧毒品试液应做好标识，如品名、浓度、使用者、配制日期等，置于实验室的专柜中加锁保管，并建立实验室内部使用登记台账。

第六条 易制毒品、易制爆品、剧毒品的领用者应坚持按需领用的原则，并由实验室指派专人负责管理，做好详细的领料记录和使用记录。

附件一 常用剧毒化学药品目录

氰化钾、氰化钠、汞、硝酸汞、砷酸三钠、亚砷酸钾、亚砷酸钠、三氧化二砷、五氧化二砷、马钱子碱、二溴乙烷、硫酸二甲酯、放射性物品等。

附件二 常用易制毒化学药品目录

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1年4月8日

药品库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申购、领用、储存等行为，防止流入非法渠道，结合嘉庚创新实验室药品流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及其单方制剂管控药品。

第三条 国家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购买审批许可制度，实验室从事教学科研实验所用管控药品，应当向药品库提出申请，药品库根据实验室实际消耗量，严格控制申购药品数量填报。易制毒化学品购买申请表，逐级上报审批，并跟踪监督实际用量。

第四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在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发生丢失或者存储数量异常的情形，应严格清点详列清单逐级上报实验室分管领导，并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查处。

第五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出账目，应当建立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专用账册。专用账册保存期限应当自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有效期期满之日起不少于2年。

第六条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存放，在存储条件允许下应当设置独立的专库储存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同剧毒药品双人双锁管理办法。

第七条 实验室分管领导应定期检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入库、出库及使用情况，掌握动态情况，建立层层落实责任制的管理机制，

第八条 对过期、损坏和废弃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登记造册，上报学校职能部门申请销毁，严禁自行处理，对造成事故者，将追究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嘉庚创新实验室

2021年4月8日